

合 同 名 称: 浦北县城区环卫保洁和绿化养护一体化服务项目

合同编号: _____

采购单位（甲方） 浦北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供 应 商（乙方） 侨银城市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签订合同地点： 浦北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签订合同时间: 2025年5月9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相关法律法规，就乙方为甲方提供浦北县城区环卫保洁和绿化养护一体化服务项目，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一、服务内容

对县城范围内约 2000000 平方米的道路面积、4 个中转站、8 座公厕、建立智慧环卫系统以及绿化管护项目进行市场化运作，采用政府采购模式，运营期限为 3+3+2 年，经费首年为 壹仟捌佰玖拾捌万伍仟零肆拾贰元贰角叁分（¥18985042.23 元/年）（其中环卫约 ¥16074987.31 元/年，绿化为 ¥2910054.92 元/年，三年预算总计 ¥56955126.69 元）；1、道路清扫保洁服务：作业总面积约为 1998951 平方米（具体面积以业主测绘提供的准确面积为准），其中路面保洁面积约为 1431323 平方米，人行道保洁面积约 567628 平方米，道路总长约为 113.95 公里。2、保证城区内 4 座生活垃圾中转站的正常运营，以及垃圾量约为 150 吨/天的生活垃圾收转运。3、负责城区内 8 座公厕内卫生、公厕设施维护，墙面及墙外五米范围内环境卫生保洁。4、负责服务范围内县城公园绿地（游园、公厕等设施）和道路绿化。绿化养护面积约为 744922.33 平方米，其中道路绿地面积 372377.58 平方米，公园绿地（游园、公厕等设施）面积 372544.75 平方米，绿化养护面积为浦北县县城范围内的所有公共绿化，包含零星古树名木及后备资源、绿化花槽、行道树、乔木、灌木、草坪。5、建立智慧环卫系统，并接入项目服务地的业务主管部门系统中。6、人工智能（无人驾驶）试点作业：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在确保降低人工总成本、有效管控用工风险的前提下，由甲方与乙方双方确认无人驾驶定点示范区域后，在该区域采用无人驾驶设备进行扫保试点作业，实现定点示范区域的环卫人工智能作业。7、全员接收现有聘用的环卫、园林工人，并按国家相关的规定为其购买足额的社会保险。8、现有的环卫车辆、设备，经第三方评估后，租赁给乙方使用。

资产处置方面：政府现有环卫作业车辆及用环保专项资金购买的车辆，经第三方评估后租赁给乙方。租赁期间，乙方承担车辆使用中的油耗、维修、保险等费用。服务期限内，若车辆达到报废要求，乙方按程序将车辆移交给甲方，由甲方申请报废并扣除相应租赁费用。因环卫作业需要新增的车辆和设备，由乙方自行购置，并将购置信息及时向甲方备案。服务期满后，乙方对仍具适用性的环卫车辆、设备，可申请甲方委托第三方重新评估，评估后的车辆、设备，根据后续运营安排确定由下一个中标人购买或根据所选租赁或新增购置模式明确产权归属。现有垃圾桶、分类果皮箱全部移交给乙方，乙方负责维护修理和更新。

人员安排方面：

1. **合同制临时工安置：**一线临时工按自愿原则进入乙方，继续从事原岗位工作，与乙方

签订劳动合同，乙方原则上全部接收，保持原工资待遇不变，并承诺 1 - 2 年内不主动裁员降薪。

2. 原有人员工龄处理：原有接收人员进入中标人以后，重新签订劳动合同并从合同签订之日起重新计算工龄工资。在计算和支付工龄工资过程中，应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执行，确保计算准确、支付及时。

二、服务质量与考核

1. 服务质量要求

1.1 道路清扫保洁达到规定的清洁标准，垃圾收转运及时、环保、规范，公厕管理卫生达标、设施完好，绿化养护精心、景观效果良好，智慧环卫系统运行稳定、数据准确。具体标准和要求在合同中明确细化，包括但不限于清扫保洁的频次、质量，垃圾收转运的及时性和准确性，公厕的清洁度和设施完好率，绿化养护的植物生长状况和景观效果，智慧环卫系统的功能实现和数据管理等。

1.2 乙方应建立质量管理体系，制定内部质量控制标准和流程，加强对服务过程的监督和检查，定期进行服务质量评估和改进，确保服务质量持续稳定提升，不断提高居民满意度。

2 考核标准与方式

2.1 考核标准

浦北县城区环卫保洁服务_____年__月考评表

检查指标	检查项目	扣分标准	扣分
纪律方面 (10分)	环卫工作人员在岗情况考核	出现上下班迟到、早退或脱岗，违者扣2分/次	
	环卫工作人员安全操作考核	不按规定穿戴工作服，未按规定设置作业安全的警示标志的，每次扣1分/次	
	项目负责人按规定参加会议的制度	未请假，每缺席一次扣2分；请假扣1分，迟到扣0.5分	
	工作时间严禁捡废旧物、选、扎扫把	工作时间捡废旧、选、扎扫把的，扣1分/次	
工作质量 (55分)	严格执行六无五净标准，道路上、机动车道、非机动车道、人行道不准有烟头、果皮、纸屑、塑料袋、易拉罐等	1千平方米大于4个各扣0.2分/次	
	不能出现保洁路段漏扫现象	保洁路段出现漏扫面积50平方米的每次扣1分.处，50平方米以上100平方米以下的扣2分/次.处；100平方米以上扣3分/次.处	
	妥善保管工具，并按单位指定位置停放。	不按规定扣2分/次	
	作业时间巡回保洁	未按规定作业时间巡回保洁的，扣2分/次	
	当班垃圾当班清理干净	不清理干净的扣2分/次	
	不能将垃圾泥沙扫到流沙井口	清扫垃圾泥沙到流沙井口，扣0.2分/次	
	道路上、花带边、墙根边不准有杂草	如杂草不清理，小于1平方米扣0.1分/处，大于1平方米扣0.2分/处	
	道路上不准有零星砖块	每发现一处每次扣0.2分，有连片沙石、污泥积水，每发现一处每次小于10平方米扣0.2分，大于10平方米扣0.5分，（车轮带泥、无排水道、撒漏、雨水除外）	
	整条路段不准有连片垃圾、散装垃圾、袋装垃圾，每发现一处每次扣0.2分，路面上不准有人畜粪便，每发现一处每次扣0.3分	每发现一处每次扣0.2分，路面上有人畜粪便，每发现一次扣0.3分。	
	大件垃圾处理、建筑垃圾、生活垃圾按要求收集、转运，不得漏收	每发现一次扣0.2分/次	
	不按要求洒水降尘、道路冲洗，保持垃圾清运车辆干净整洁，不乱贴、乱画、破损，无明显臭味	每发现一次扣0.2分/次	
	垃圾桶（箱）、果皮箱及地面污渍要定期清洗，每月不少于4次；确保完好无损坏，如有损坏，要及时更换，垃圾桶（箱）、果皮箱内垃圾要及时清理，并及时把垃圾桶（箱）盖、果皮箱门关好，保证无垃圾外露，周边干净无污物。	每月清洗垃圾桶（箱）、果皮箱不少于4次，违者每个每次扣0.5分；垃圾桶（箱）、果皮箱如有损坏不及时更换或维修每个扣0.5分/次；垃圾桶（箱）、果皮箱内垃圾不及时清理，不把垃圾桶（箱）盖、果皮箱门关好，垃圾外露，周边不干净有污物，每个扣0.5分/次。	

	公厕内地面无污染物、污垢、积水、烟头、纸屑等杂物；墙面、顶棚、门窗、隔离板无积灰、污迹、蛛网，无乱涂、乱画、乱贴乱印广告；便槽无粪便污物堵塞	每发现一点扣 0.2 分/次	
	公厕内照明灯具、洗手盆、镜子、水龙头、冲水等设施、设备光洁干净，无积灰、污物，并确保完好无损，如有损坏，要及时更换或维修	每发现积灰、污物以及设施、设备损坏不及时更换或维修每个扣 0.3 分/次	
	公厕外环境清洁、无乱堆杂物，保洁工具放置整齐	每发现一次杂物堆积、工具摆放凌乱扣 0.3 分/次	
	垃圾中转站要做好除“四害”防污染、防虫害消毒工作；垃圾中转站、停车场无杂物堆积，环境卫生秩序良好	未按要求做到的扣 0.5 分/次	
	及时做好垃圾压缩转运情况记录、统计等工作，并坚持交接班清洗箱体和地面，保持站容及设施设备干净整洁	未按要求做到的扣 0.5 分/次	
直接扣分的条款（35分）	发放调查问卷，群众总体评价为一般的扣 1 分/次，评价为差的扣 2 分/次		
	如有群众投诉核实有主观原因扣 5 分/次		
	如有疫情防控需要不按时按要求完成消毒杀毒工作任务的扣 5 分/次		
	各级检查被通报批评、受媒体曝光的扣 5 分/次		
	如出现安全事故，扣 1-10 分/次		
	未按时办结数字城管案件时，扣 1 分/件		
合计分	未实施应急处理的特殊情况，如重大检查验收、自然灾害、创建文明城市等，扣 5 分/次		
考核人员：			日期：

浦北县城区绿化养护服务_____年__月考评表

序号	考核内容	标准	扣分标准	扣分
管理 10 分	按照养护管理标准和管理要求,每个承包年度的12月20日前提交本年度的工作总结和下一年度的工作计划,并于每月28日前提交下月的工作实施计划。年度工作计划和月工作实施方案经甲方审核同意后实施。	1	无年度、月养护计划,扣1分,未按审核同意后年度、月养护计划实施的扣1分,扣完为止。	
	乙方严格按已确认的项目内容和相应的质量标准 and 作业规范进行工作,接受甲方管理、监督、考核和工作指导,按要求完成工作任务;绿化养护人员、管理人员及车辆作业时按合同约定设置安全警示设施,养护人员统一着装工作服上岗等,车辆作业时设置警示(提示音或者警示灯等)。每季度最少召开一次安全培训会议,并提供安全培训图片资料。	5	不服从管理、监督、考核或不按要求完成工作任务的,每次扣1分;不按合同约定设置安全警示设施,养护人员不统一着装工作服上岗,车辆作业时不设置警示的,发现一次扣1分,没有召开一次安全培训会议且提供安全培训图片资料,扣1分,扣完为止。	
	甲方日常巡查发现问题并发出整改通知书,乙方必须按通知书要求整改完成的,并在规定的时间内处理并拍摄整改前后对比图片进行及时反馈。	4	未在规定的时间内按要求整改完成的且未按要求拍摄整改前后对比图片进行及时反馈的,每次扣1分,扣完为止。	
卫生保 洁 20 分	每天及时清理绿地垃圾并有保洁人员在岗实施保洁工作。公园每天上午10:00时前完成公共区域及绿地清洁工作,做好保洁;垃圾应及时清运,不过夜,不现场焚烧垃圾。绿地上无明显纸屑、果皮、塑料袋、杂物、落叶。绿地上无晾衣服、杂物;养护区域内未发现垃圾堆积、鼠迹或卫生死角。	10	未及时完成清理保洁工作的扣1分;有明显纸屑、果皮、杂物、落叶每处扣0.5分;垃圾未及时清理、过夜、现场焚烧垃圾,每处扣0.5分;绿地上有晾衣服杂物每处扣0.5分。养护区域内发现有垃圾堆积、鼠迹或卫生死角的,每处扣0.5分,扣完为止。	
	保持设施清洁卫生,厕所内始终保持清洁卫生,清洗、冲刷及时,不存在粪便堆积、外溢、异味、污渍、张贴、刻划、蝇蛆,蜘蛛网等现象;公园管理房、垃圾筒、垃圾临时存放处及周围地区清理及时;亭廊桥榭、护栏、坐凳、栈道、平台、警示牌、导游牌、宣传牌清洁及时,不存在积尘、蜘蛛网等;水体水面不存在明显漂浮物,水面漂浮物要及时清理,漂浮杂物不超过1个/50m ² 。	10	出现厕所内清洗、冲刷不及时,存在粪便堆积、外溢、异味、污渍、张贴、刻划、蝇蛆,蜘蛛网等现象;公园管理房、垃圾筒、垃圾临时存放处及周围地区清理不及时,亭廊桥榭、护栏、坐凳、栈道、平台、警示牌、导游牌、宣传牌清洁不及时,存在积尘、蜘蛛网等,水体水面存在明显漂浮物的,发现一次扣0.5分,扣完为止。	
景观效 果 20 分	植物养护较合理,植物生长正常,修剪整齐美观、线条流畅,整体景观效果良好。	2	景观效果差扣1-2分,不按要求乱修剪的,每次扣1分,扣完为止;	
	乔木、棕榈树等独立绿化树树冠基本正常,修剪及时,无明显枯枝死枝,分枝点合适,无低矮枝遮挡行人车辆视线、遮挡路灯及存在安全隐患的现象,绿地内无死树。	6	发现有明显枯枝死枝的,每株扣1分;分枝点合适,发现有低矮枝遮挡行人车辆视线、遮挡路灯及存在安全隐患的现象的,且不按甲方要求及时修剪的,每次扣1分;绿地内存在死树的,每株扣1分;扣完为止。	

	绿篱带和花灌木（球）植物造型美观，色块植物边界明显，每月修剪1次以上。	6	绿篱带和花灌木（球）超出10cm扣0.5分；绿篱修剪面不平、不直，宽度不匀，每100m ² 扣0.5分；色块轮廓不明显，层次不清，每100m ² 扣0.5分；不按要求完成修剪的，扣1分，扣完为止。	
	草坪及地被植物适时进行修剪，保持一致高度，修剪面平整，草坪与模纹及苗木树穴之间界限清晰，切边线条流畅；荒化草坪区域杂草修剪平整，每月1次以上。	6	草坪及地被植物修剪面不平整，每处扣0.5分；与模纹及苗木树穴之间界限不清晰，切边线条不流畅的，每处扣0.5分；不按要求完成修剪的，扣1分，扣完为止。	
绿化管 养 30 分	除杂草：绿地及时除草，要求乔木、灌木无杂草伴生，草坪杂草率≤1-5%，树盘整修，草坪内树盘与绿篱及时切边，草坪与树木、绿篱、草花应有分离沟。	6	草坪杂草率≥1-5%，每100m ² 扣0.5分；树穴、绿篱等不及时切边，草坪与树木、绿篱、草花等无合理分离沟每10m扣0.5分。灌木（乔木）内杂草伴生，扣0.5分。杂草明显高于绿地乔灌木5cm以上每处扣0.5分，扣完为止。	
	补植：应及时清除死株，补植缺株，保持植物景观的植株完整，无裸露。	6	发现死株、缺株，乔木每株扣1分；灌木每10m ² 扣1分，草地每10m ² 扣1分，	
	浇水：根据植物的生产特性、季节变化及甲方整改要求进行浇水，确保各类绿化植物浇水量满足生长需求。	6	缺水出现萎焉乔木每株扣1分，灌木每10m ² 扣1分，草地每10m ² 扣1分，出现枯死乔木每株扣1分，灌木每10m ² 扣1分，草地每10m ² 扣1分，未按甲方整改要求进行淋水的，每次扣1分，扣完为止。	
	施肥：根据植物的生长特性进行施肥，确保植物生长正常。乙方应在每季度第一个月施肥一次，每次施肥总量不少于3吨，每季度未28日前提交下季度的施肥计划经甲方审核同意后实施，甲方安排人员进行监督指导或不定期进行抽检。乔木、棕榈树等独立绿化树根据实际情况采用打孔施肥或者挖坑埋施；绿篱带连片或花灌木可采用撒施、水肥等方式，独立花灌木采用穴施埋施等方式施肥，注意要根部施肥，不能撒在叶面上，避免灼伤叶片；草坪及地被植物一般采取雨后撒施方式。。	6	未按要求提交下季度的施肥计划经甲方审核同意后实施的，每次扣1分；不服从甲方安排人员进行监督指导或进行抽检时发现不按要求施肥的，每次扣1分，因施肥不当出现肥害的，每处扣1分，扣完为止。	
	病虫害：做好绿化植物预防性打药，病虫害控制比较及时，没有明显病虫害危害迹象；发现及时处置绿地上老鼠洞、白蚁和红火蚁；冬季（11月）全部绿化树进行涂白，涂白均匀，上口平齐，距地面1.2米。	6	控制不及时，存在明显病虫害危害迹象的，每处扣1分；使用不当发生药害，致使植物落叶死亡，每处扣1分；不及时处置绿地上发现老鼠洞、白蚁和红火蚁的，每次扣1分；出现病虫害后，不按甲方要求限时整改的，每次扣1分，扣完为止。未按要求完成绿化树木涂白的，当月考核不合格。	
其 它 （ 20 分）	日常注意排查公园绿地各类安全隐患，重视防火、防溺水等安全工作，配备完善安全设施；在公园、广场和绿地如发现乱停车，乱摆摊、乱开挖，乱堆放、乱种菜以及损坏绿化植物和设施等现象，要及时制止，不能处理的，要及时报告甲方。	4	不重视防火、防溺水等安全工作，不配备完善安全设施的，发现一次扣1分；在公园、广场和绿地发现乱停车，乱摆摊、乱开挖，乱堆放、乱种菜以及损坏绿化植物和设施等现象，未及时制止，不能处理的，且不及时报告甲方的，每次扣1分，扣完为止。	
	对公园内的设施进行日常检查、维修，确保厕所、亭台、坐椅、花池树池，水电管线等各类硬件设施维护良好，出现破损现象要及	2	出现设施破损现象不及时修复的，每处扣1分；扣完为止。	

	时修复，产生水电费由乙方承担。			
	每逢节假日，如春节、元旦、五一、国庆节等特别日子或上级工作检查，乙方必须配合增加人力物力，按要求、按时间、按标准完成各类突击检查任务和甲方分配的工作；如因市政设施维护、工程建设、供电等城市规划建设需要对绿化进行修剪、迁移、砍伐的，乙方需要按时间要求派专业人员到现场协助甲方指导业务，产生的绿化垃圾，乙方需要无条件配合及时清理。	4	未按时按要求完成的，每次扣 1 分，扣完为止。	
	根据需要，快速完成应急处置工作任务。如出现人为破坏、因台风、暴雨等极端天气造成的绿化植物、设施损害的或出现园林绿化领域突发事件的，乙方必须在甲方规定的时间内及时完成处置工作。	4	出现人为破坏、因台风、暴雨等极端天气造成的绿化植物、设施损害，未能甲方规定的时间内及时完成处置工作，视情况每次扣 1 分或当月考核不及格；出现园林绿化领域突发事件，未能按甲方规定的时间内及时完成处置工作的，当月考核不及格。	
	数字城管、市民投诉、市长热线及各级检查反馈的问题，乙方必须在甲方规定的时间内处理完成，并报送整改材料进行及时反馈。	4	数字城管、市民投诉、市长热线及各级检查反馈的问题，乙方未能在甲方规定的时间内处理完成，并报送整改材料进行及时反馈的，每次扣 1 分，扣完为止。	
	工作到位，没被上级部门批评；没被新闻媒体曝光投诉。	2	发生一起上级点名批评（如情况属实）、被新闻媒体曝光一次，属责任问题每次扣 1 分，扣完为止。	
合计分				
考核人员：日期：				

智慧环卫系统功能实现与数据管理 年 月 考评表

序号	考核内容	标准	扣分标准	扣分
实时监 控功 能 20分	车辆监控，车辆实时定位准确性，系统应准确显示车辆位置，定位误差在5米以内；	5	每发现一辆车定位误差超过标准的，扣2分	
	车辆监控：车辆状态信息完整性，能够实时展示车辆的速度、行驶方向、作业状态（如清扫、清运、维修等）等关键信息；	5	缺一项信息扣1分	
	设备监控-中转站设备监控：实时监控垃圾中转站压缩设备、称重设备等运行状态，故障报警及时准确；	5	若设备故障未及时报警或报警错误，每次扣2分	
	设备监控-公厕设施监控：对公厕内照明、冲洗、通风等设施运行状态进行监控；	5	若数据更新延迟超过5分钟扣1分	
作业调 度功 能 15分	任务分配合理性：数据道路清扫保洁、垃圾收转运等任务需求，系统自动分配任务到相应人员和车辆；	4	任务分配不合理导致作业延误或重复，每次扣1分	
	任务分配合理性：具备应急任务调度能力，如突发垃圾堆积或道路污染等情况，系统能快速调配资源进行处理；	4	应急调度不及时每次扣2分	
	资源调配效率：通过数据分析优化人员和车辆排班，提高作业效率。	4	经评估，因排班不合理导致人员或车辆闲置率超过10%扣2分	
	资源调配效率：根据垃圾量变化动态调整清运路线和频次	3	未实现有效动态调整每次扣1分	
数据分 析功 能 15分	数据统计准确性：准确统计每日、每周、每月的清扫保洁面积、垃圾清运量、设备运行时长等关键数据；	4	统计误差超过5%每次扣2分	
	数据统计准确性：提供不同区域、不同时段的作业数据对比分析；	4	分析结果不准确或不完整每次扣2分	
	报表生成与可视化：能生成包含作业数据、设备维护情况、人员绩效等内容的日报、周报、月报，报表格式规范，内容清晰。	4	报表生成错误或不及时每次扣2分	
	报表生成与可视化：以图表形式直观展示数据趋势和关键指标完成情况。	3	图表不清晰或无法准确反映数据等特征每次扣1分	
数据管 理准 确性 10分	系统录入数据与实际作业情况一致，如人员考勤记录、车辆行驶轨迹、垃圾处理量等	6	经抽查，发现一处数据错误扣1-2分	
	数据更新及时，确保实时反映最新状态。	4	设备维修记录更新延迟超过24小时、人员信息变更未在48小时内同步等情况，每次扣1分	
数据完 整性 10分	系统应涵盖智慧环卫系统运行所需的各类数据，包括设备信息、人员信息、作业记录、统计报表等。	5	缺少关键数据项（如车辆维修历史记录缺失、人员培训记录不全），根据缺失程度酌情扣分	
	数据存储应保证时间序列完整，不得存在数据断档现象	5	每发现一处数据断档扣1分	
数据安 全性 10分	建立数据备份机制，每天进行全量或增量备份，备份数据存储周期不少于3个月	5	未按要求备份或备份数据不可恢复扣1分	
	数据传输加密及用户权限管理：采用安全加密协议保障数据在传输过程中的保密性和完整性，严格设置不同用户角色的访问权限，确保数据安全。	5	发现数据传输未加密或权限管理混乱导致数据泄露风险一次扣2分	

数据共享与交互 5 分	与城市管理其他系统（如数字城管平台、环保监测系统）实现稳定的数据共享和交互，数据传输接口稳定、数据格式规范。	5	每出现一次数据共享失败或交互异常扣 2 分	
系统故障处理 5 分	系统出现故障后，应在 30 分钟内响应，2 小时内确定解决方案，4 小时内恢复正常运行（重大故障除外）。	5	每超出规定时间一倍或根据影响程度酌情扣 1-2 分	
	因系统故障导致作业数据丢失或混乱			
应急响应 5 分	在突发公共卫生事件、重大活动保障等情况下，系统应能快速调整作业模式和资源配置	5	响应不及时或措施不到位或执行不力每次扣 1-2 分	
	对上级部门下达的紧急任务指令，通过系统传达并跟踪执行情况			
培训与技术支持 5 分	中标人应定期对系统使用人员进行培训，确保熟练掌握系统操作。	5	未按计划组织培训或培训效果不佳（经测试，使用人员操作失误率超过 20%）或用户反馈问题解决不及时扣 1-2 分	
	提供及时有效的技术支持服务，设立专门的技术支持热线或在线客服。			
合计分				
考核人员：		日期：		

2.2 环卫保洁服务由甲方考核，实行日常考评、月考评和社会监督相结合，按百分制考评打分。浦北县城区的环卫保洁质量考评实行统一工作标准和考评办法，实行“日查、月评”考评制度，每月初对上月服务情况进行一次月考评，合同期满进行一次总评。月考评分三个档次：90 分以上为优秀、70-89.99 分为良好、60-69.99 分为合格，59.99 分以下（含 59.99）为不合格。月考评作为当月服务费核发的依据，总评作为续约的依据。

2.3 绿化养护服务由甲方考核，实行日常考评、月考评和社会监督相结合，按百分制考评打分。浦北县城区的绿化养护质量考评实行分工作标准和考评办法考核，但同样实行“日查、月评”考评制度，每月初对上月服务情况进行一次月考评，合同期满进行一次总评。月考评分三个档次：90 分以上为优秀、70-89.99 分为良好、60-69.99 分为合格，59.99 分以下（含 59.99）为不合格。月考评作为当月服务费核发的依据，总评作为续约的依据。

2.4 智慧环卫系统的功能实现和数据管理由县综合行政执法局考核，实行对其①系统功能实现（车辆监控功能、人员管理功能、作业分析管理功能、其他功能）；②数据管理功能（数据准确性、数据安全性、数据完整性），按百分制考评打分。智慧环卫系统考核得分 = 系统功能实现得分 + 数据管理得分，同样实行“日查、月评”考评制度，每月初对上月系统功能情况进行一次月考评，合同期满进行一次总评。月考评分三个档次：90 分以上为优秀、70-89.99 分为良好、60-69.99 分为合格，59.99 分以下（含 59.99）为不合格。月考评作为当月服务费核发的依据，年度汇总总评作为服务期是否顺延的依据。

3. 服务质量考核办法

3.1 考核组织

由甲方组织考核人员对乙方进行日查、月评，每月初对上月服务质量进行一次月考评，对乙方存在的问题提出整改意见，年度汇总每月考核成绩。

3.2 考核内容

考核内容主要包括：一是环卫保洁服务范围内日常环卫保洁、垃圾清运、环卫设施（果皮箱、垃圾桶）的日常管护、保洁道路洒水降尘、根据全县做好工作部署，应急处置环境卫生突发事件等环卫保洁服务质量；二是绿化养护服务范围内公共绿地的卫生、修剪、施水、施肥及植物补植、设施维护及应急处置园林绿化突发事件等绿化养护服务质量；三是智慧环卫系统的功能实现和数据管理。

3.3 评分标准

3.3.1 实行日常考评、月考评和社会监督相结合，根据《浦北县城区环卫保洁服务月考评表》和《浦北县城区绿化养护服务月考评表》，实行按标准清单的考评办法，按百分制考评打分。

3.3.2 甲方成立考评组，负责实行“日查、月考评”制度，建立完善的内部巡查制度和台账，并将月考评结果汇总。对乙方环卫保洁地段、绿化养护范围进行跟踪检查，根据平时检查记录，群众问卷考核情况、群众投诉情况、媒体监督情况综合考虑，对当月环卫保洁及绿化养护服务质量实行细化打分 90 分以上为优秀、70-89.99 分为良好、60-69.99 分为合格，59.99 分以下（含 59.99）为不合格。

3.3.3 实行限时整改。考评组在检查中发现问题或需应急处理，书面或电话告知中标公司，明确整改时限和要求，考评组对整改情况进行跟踪督办，乙方必须按时完成整改，并将跟踪督办整改情况书面汇报甲方，由考评组对整改不及时或拒不整改的按服务合同有关条款处罚。

3.3.4 每月初由考评组对上月中标公司提供的环卫保洁服务质量和绿化养护服务质量进行考评，考评结果与环卫保洁、绿化养护服务费挂钩，作为上月服务费用核发的依据；

3.3.5 清扫保洁费用对应当月考评档次拨付。月考评被评为“优秀”档次，当月按月承包金额全额拨付；月考评为“良好 70-89.99 分”档次，综合考核得分 84-89.99 分，扣罚当月服务费的 2%，综合考核得分 80-83.99 分，扣罚当月服务费的 5%，综合考核得分 70-79.99 分，扣罚当月服务费的 10%，月评为“合格（60-69.99 分）”档次，扣罚当月服务费的 20%；

月评为“不合格 59.99 分以下（含 59.99）”档次的，中标人可对考核结果申诉并在限时进行整改，经整改考核达标后按相应考核档次支付当月服务费。整改后的考核仍不达标的，当月不支付月服务费。

三、合同费用及支付方式

3.1、经费首年为壹仟捌佰玖拾捌万伍仟零肆拾贰元贰角叁分（¥18985042.23 元/年）（其中环卫约¥16074987.31 元/年，绿化约为¥2910054.92 元/年），三年预算总计¥56955126.69 元，包含作业项目所需全部作业费用，包含但不限于人员工资、社保、福利、劳保用品、工具车辆机械配备、租赁及其维修折旧、油费、房租、水电费等，以及办公支出、利润、税金、风险费用和各类应急清理费用等所有承包费用。

3.2 经费调整：每年服务递增费用在市场化运营日的第二个运营年开始按规定核定，第一个运营年费用不作调整。因非企业原因导致运营成本上升或下降，双方按约定调价规则调整。物价变动系数与居民消费价格指数、当地在岗职工平均工资变动百分数、原材料燃料动力购进价格总指数相关，依此计算调价幅度。当拟调价幅度超过上一次调价年度执行价格的±5% 时，拟定调价方案报政府备案，备案下一月起生效；若幅度在 ±5% 内则不调价。此外，最低工资调整、社保缴费标准变化、政策性文件要求、清扫保洁面积增加、油费上涨、垃圾量增加、垃圾运输距离增加等情况，也按相应公式调整费用。调整公式与物价变动系数相关：物价变动系数=【居民消费价格指数*0.2+（1+当地在岗职工平均工资变动百分数）*0.6+ 原材料、燃料、动力购进价格总指数*0.2】/100

上述相关价格指数指当地《统计年鉴》公布的相应指数（上年为 100）。

每项服务费单价将根据物价变动系数进行调整，具体公式为：

$$P_n = P_m \times I_{n-1} \times I_{n-2} \cdots I_m$$

其中：P_n 为第 n 年（调价年）的单项服务费单价；

P_m 为上一次调价发生年度的单项服务费单价；

I_{n-1} 为第 n-1 年物价变动系数；

I_{n-2} 为第 n-2 年物价变动系数；

I_m 为第 m 年物价变动系数

（注：物价变动系数中 0.2、0.6、0.2 比例因子为环卫行业综合成本经验比例。居民消费价格指数 0.2 的比例因子主要考虑到企业用工及管理难度，0.6 的比例主要考虑到人工成本在环卫行业中占比 60%，原材料、燃料、动力购进价格比例因子 0.2 主要考虑在环卫行业中综合成本中经验占比 20%。

双方将根据上述规定的公式，计算调价幅度，当拟调价幅度超过上一次调价年度执行价格的±5%时，即拟定调价方案，须报政府相关部门备案。调价于备案的下一月起生效；当拟调价幅度在上一次调价年度执行价格的±5%内时，不进行调价。

由于法律、法规或规范发生变更，双方按如下规定执行：

如上述事件仅引起乙方运营成本发生较大变化（变化幅度超过原运营成本的±5%），甲乙双方均有权提出调价请求。

3.3、付款方式：

环卫保洁和绿化养护均按当月考核档次拨款，结合当月考核档次为依据结算，并在次月 15 日前将上月服务费拨付完毕，甲方支付服务费前，乙方必须提供等额的增值税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支付，并且不因此构成违约：

①月考评被评为“优秀 90 分以上”档次，当月按月承包金额全额拨付；

②月考评为“良好 70-89.99 分”档次，综合考核得分 84-89.99 分，扣罚当月服务费的 2%，综合考核得分 80-83.99 分，扣罚当月服务费的 5%，综合考核得分 70-79.99 分，扣罚当月服务费的 10%，

③月评为“合格（60-69.99 分）”档次，扣罚当月服务费的 20%；

④月评为“不合格 59.99 分以下（含 59.99）”档次的，中标人可对考核结果申诉并在限时进行整改，经整改考核达标后按相应考核档次支付当月服务费。整改后的考核仍不达标的，当月不支付月服务费。

四、服务期限

拟定为“3 + 3 + 2”年。若中标人在第一个 3 年服务期内月度考核评分平均值不低于 80 分（含 80 分），服务期自动顺延 3 年，低于 80 分（不含 80 分）则自动解除本合同，服务期不再顺延；在第二个 3 年服务期内月度考核评分平均值不低于 80 分（含 80 分），服务期自动顺延 2 年，低于 80 分（不含 80 分）则自动解除本合同，服务期不再顺延。

五、甲方的义务

1、负责监督检查乙方开展服务等工作内容，发现问题及时通知乙方处理并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2、应当提供乙方履行合同所需要的有关资料，确保项目顺利开展。

3、如遇特殊工作需求时，须提前通知乙方做好安排。

4、甲方保证合同款按时到位。

六、乙方的义务

1、乙方应当根据甲方要求确保项目如期完成，受甲方检查和监督。

2、配合乙方做好相关部门的协调工作。

3、乙方必须严格执行各项作业标准，遵守国家法律法规政策，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借口，擅自停止本项目部分或全部的服务工作。

4、乙方不得转让、转包、转租本项目。

5、乙方不得随意焚烧垃圾；不得将垃圾倾倒入江河、水库、山塘，或丢弃、填埋；不得将垃圾倒出垃圾桶（池）以外的其它地方，同时垃圾收集作业完成后，垃圾桶（池）周边散落的垃圾应一并清理干净，做到保持场地清洁。

6、若乙方没有按时按质完成环卫保洁、清扫、清运、绿化养护工作的，甲方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甲方有权扣除乙方相应的服务费作为违约金。

7、乙方用工应依法签订劳动合同并办理各种用工手续，员工的劳动关系由乙方负责，并负责支付乙方员工的所有工资及依法缴纳员工的福利、保险待遇；员工的管理及员工对外行为所产生的后果均由乙方承担，与甲方无关；乙方员工在工作期间发生工作事故或交通事故而产生的全部费用和责任由乙方承担，与甲方无关。

8、乙方自行负责服务工作所需设备、工具、绿化养护、清扫材料及清洁保养技术。

9、乙方应对垃圾清运车、收集车、洒水车等车辆进行日常保养和维修，确保车辆正常运转，满足服务工作的需要。

10、乙方负责将垃圾收集、运输、倾倒至甲方指定的地点，乙方的一切行为及行为产生的费用、环保、安全、交通等责任由乙方负责。

11、乙方在承包期内，如遇台风、洪水等不可抗力的自然因素情况，乙方应服从甲方的统一指挥，参加突击抢险工作，由此产生的费用已包含在服务费用中。

12、遇有关部门的工作检查，如创城、政府的重大活动等大检查及上级机关要求进行临时突击工作任务等特殊情况下，乙方必须积极配合，保证检查合格。

13、甲方只按本合同的约定向乙方支付费用，乙方对本项目自负盈亏，已明白清楚并接受本项目经营风险和服务期限的风险。

七、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额为采购合同年金额的 2%，履约保证金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乙方中途终止合同的，没收履约保证金；乙方违约的，甲方有权扣除履约保证金作为违约金、赔偿金，且并不能解除乙方应完成服务的责任或合同规定的其他责任。

八、违约责任

1、甲方未按期支付乙方相应阶段的合同费用，应向乙方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每逾期一日以应付未付合同费用为基数，按本协议签订时一年期 LPR 利率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2、乙方未能按合同规定的时限和标准提交服务成果时，甲方按本合同约定扣减服务费作为违约金。

3、乙方在服务工作中造成第三方财产、人身损失或其他安全责任事故的，由乙方自行承担。若甲方因此遭受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因此遭受的行政处罚损失、甲方向第三方赔偿的损失、评估费、鉴定费、律师费等），乙方应赔偿甲方全部的损失。

4、乙方在服务过程中，因违法行为被行政处罚的责任由乙方承担。

5、乙方在一个运营年内出现集体罢工现象二次（含二次）或一次罢工连续三天（含三天）以上的，甲方有权单方提前解除本合同，乙方承担相关造成的责任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6、乙方擅自将本合同的有关权利和义务转给第三人的，甲方有权单方提前解除本合同，乙方按首年服务费的 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且必须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九、其它

1、由于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按有关法律规定及时协商处理；如无法协商达成一致，任一方均可解除合同。

2、因合同执行过程中双方发生的纠纷，可由双方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双方同意就本合同产生的纠纷向服务项目所在地即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

3、本合同有效期为 2025 年 5 月 9 日至 2026 年 5 月 8 日，期满后每年一签。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至甲乙双方均履行完本合同约定义务之日失效。

十、合同份数及要求

本合同一式捌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监管部门)、采购代理机构各一份，甲乙双方各叁份(可根据需要另增加)。

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当将采购合同在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指定的媒体上公告。

甲方（章）  2025年5月9日	乙方（章）  年 月 日
单位地址：7南和县赵州大街正东方向东100米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0777-8313839	电话：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